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3306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呂宣儀

曾華翊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楊旻憲

盟益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俊升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9日本院第一審民事簡易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核上訴人即被上訴人即原告呂宣儀、曾華翊提起上訴，上訴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、100萬元，應分別徵第二審裁判費37,350元、19,800元；上訴人即被上訴人即被告楊旻憲、盟益交通有限公司提起上訴，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6,814,30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1,94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呂宣儀、曾華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分別向本院繳納37,350元、19,800元，上訴人楊旻憲、盟益交通有限公司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繳納121,941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02 書記官 吳淑願